立法會CB(2)374/05-06(13)號文件

"lilycheung89"

To <ftsang@legco.gov.hk>

2005/11/12 AM 11:27

Subject 再談民主集中制的原則

再談民主集中制的原則

- 1) 談民主集中制容易落實難。從特區政府的政改方案把立法會直選議席和功能組別議席各加5人來看,明顯是把[均衡參與] 當作集中的目的,這樣的話權力怎麼可以集中,何時集中? 民主集中制的原則到底是什麼? 意義何處? 中國需要不需要搞民主集中制?
- 2) 而基本法明文規定香港的民主必須是[順序漸進,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直選產生]也就是說把立法會的權力最終集中在直選議員身上,根據這個規定在法定每屆60人的基數上,增加直選的議席,削減功能組別的議席是必然的事情。
- 3) 落實執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是人大的責任,未知人大如何解釋把[均 衡參與] 當集中的目的?
- 4) 我們要的是民主參與,達至權力集中的目的,立法會的權力是屬於直選 議員的,就集中起來給他們使用。

"lilycheung89"

To <ftsang@legco.gov.hk>

2005/11/12 PM 02:57

Subject 持功能組別身份的人有多票

持功能組別身份的人有多票

持功能組別身份的人,在投票選舉立法會議員時,除擁有參與[直選議員] 投票權的一票之外,還擁有投票本身功能組別之一票。如果其身份擁有多種功能組別的身份,他就可擁有多個的選票。而無功能身份的貧民只有一票,即有錢人就享有多票,而平民只有一票。特區政府在提倡[均衡參與]的方政政策下,如何解釋這個問題?

"lilycheung89"

To <ftsang@legco.gov.hk>

2005/11/12 PM 11:44

Subject 敬致人大

敬致人大:

希望人大在香港貫徹執行中國憲法規定的依靠工人 農民和知識分子,團結所有商界的方針政策。把特區立法會的權力交給有廣泛代表工人 農民 知識分子和商界的直選議員手裡。削減無組織無紀律的;要權 分權 留權的;少數人的;無代表性的;重覆的和特權的功能組別的議員成份,取消本來就沒有的由政府委任的議員成份,落實基本法順序漸進,達至立法會最終全部由直選議員產生的規定。

權力集中有利於特首之管理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領導。謝謝。香港市民 LilyCheung.

"lilycheung89"

To <ftsang@legco.gov.hk>

2005/11/14 AM 9:46

Subject 談階級立場

談階級立場

- 1) 什麼是階級立場?站在人民的一邊,站在無產階級的一邊,就是階級立場。
- 2) 在立法會即將轉屆的時候,立法會的權力要交給誰?
- 3) 把權力交給直選議員手裡,還是交給功能組別議員的手裡,就是考驗 人大的階級立場的問題;
- 4) 直選議員-包裹各黨派如 民建聯 民主黨 自由黨 等和各民間團體及獨立人士,把這些政黨 團體 獨立人士等集中起來就代表了廣大的香港人民(已包括各界層在裡面);
- 5) 而功能組別議員只是代表了極少數個別人的議員;
- 6) 希望人大站在人民和無產階級立場一邊,把權力交給直選議員手裡,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一樣,是極其重要的另一個原則問題。謝謝。 希望把上述意見轉交給人大。